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越发改投批〔2023〕8号

项目代码：2304-440104-04-05-609252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3 年 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贵局送来《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批 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越教函〔2023〕34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贵单位委托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《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

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穗府〔2018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《2023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主要为越秀区52所学校的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，将143间功能用房改造为教室，改造面积共约10283.1平方米，配套改造工程面积共约7719.2平方米，以及进行教学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估算2973.88万元，工程费用2476.8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5.43万元，预备费141.61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，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，由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接文后，请进一步优化方案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此复

附件：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5月11日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附件

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工程名称：2023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建筑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核准意见：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。							

核准部门盖章
2023年5月11日